

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裁定狀 (被付懲戒人精神障礙、其他心智缺陷或疾病已經痊癒或雖未痊癒，但已可答辯或到場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審理程序裁定事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：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
- 二、聲請人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請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前經貴院以被付懲戒人(或聲請人，即被付懲戒人)因精神障礙(或其他心智缺陷)，無法答辯(或因疾病不能到場)，於○○

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裁定停止審理在案。經調查結果，被付懲戒人（或聲請人，即被付懲戒人）之精神障礙（或其他心智缺陷、疾病）已經痊癒（或雖未痊癒，但已經可以答辯或到場），有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貴院裁定撤銷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進行本件審理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